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%股权
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煤层气”）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国兴煤层气股东变更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40%、35%、25%。

公司根据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已将股权受让款项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